

中 北 大 学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院 研 字 〔2020〕 第 3 号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用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中北大学关于印发〈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类型、评定比例及金额

一、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

1. 特等奖学金: 评定比例为 10%, 奖励金额为 8000 元
2. 一等奖学金: 评定比例为 10%, 奖励金额为 6000 元
3. 二等奖学金: 评定比例为 30%, 奖励金额为 4000 元
4. 三等奖学金: 评定比例为 30%,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 5 月评定一次, 根据实际分配到学院的名额和班级内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的排名来确定奖学金获得者。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 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领导工作。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 负责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申请组织和评定工作, 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学院领导、系主任、科研科科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学生代表 3 名。

第三章 参评范围

第六条 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和选择非集中授课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 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在选修博士课程阶段, 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硕士推免生一年级可直接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 且不占学院比例。二、三年级随班参评。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 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情况特殊的优先考虑。

六、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需要符合一些基本条件：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1）要求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不少于2次；（2）研一第一学期成绩全部合格。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1）研一第一学期成绩不及格未参评者，若补考通过，可参评，参评时按补考前成绩计算；研一第二学期有不及格课程者，不能参评；（2）第一学年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不少于4次。

硕士研究生三年级：（1）参与导师及实验室科研工作；（2）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不少于2次；（3）修满培养计划的学分；（4）科研能力分和社会服务能力分之和大于零分。

第十一条 具体评分细则：

一、研究生一年级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学硕、专硕分开排名**）= 思想道德素质分（10%）+入学成绩分（80%）+社会服务能力分（10%）+科研能力分

二、研究生二年级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不分学硕、专硕**）=思想道德素质分（10%）+学习成绩分（80%）+社会服务能力分（10%）+科研能力分

三、研究生三年级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不分学硕、专硕**）=思想道德素质分（10%）+科研能力分（80%）+社会服务能力分（10%）

注：思想道德素质考评得分：在班级内采取互评的形式，得分分为优（9分）、良（8分）、中（7分）、及格（6分）四个等级，其中优的比例不能超过20%，良的比例不超过60%。

第十二条：申请人考核办法：

一、入学成绩分的计算方式：

1、硕士课程部分为国考科目的：

分数=初试成绩×0.7+复试成绩×0.3=（国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8+校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2）×0.7+复试百分制成绩×0.3

注1：计算国考科目百分制的平均成绩时，各科目比重相同。计算校考科目百分制的平均成绩时，各科目成绩比重相同。

2：以研究生院出台的最新规定为准。

二、学习成绩分的计算方式：

学业成绩分数=课程平均成绩 $A = \frac{\sum_i \text{课程标准成绩}(S_i') \times \text{课程学分} K_i}{\sum_i \text{课程学分} K_i}$

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S_i' = 100 \times \frac{S_i}{\bar{S}_i}$

（ S_i 为某门课程成绩， \bar{S}_i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①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②有缺考科目的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

三、科研能力计分标准

- 1、具体计分标准参考《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加分细则》（2019）第2号
- 2、所有科研成果及社会服务能力分在学业奖学金参评期间，只能使用一次，不能重复使用。

四、社会服务能力（主要针对硕士研究生）

具体计分标准参考《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加分细则》（2019）第2号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

- 一、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四、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 五、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交费者。
- 六、破格录取的学生第一年不参评学业奖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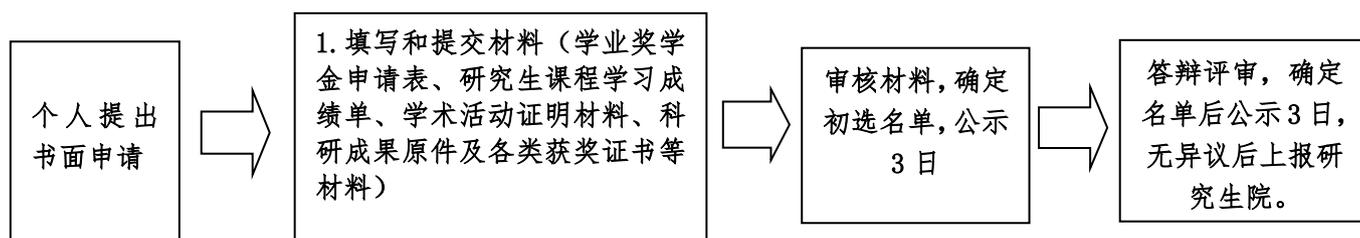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情况：

- 一、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待复学之后随新班级参评学业奖学金。
- 二、若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排名的规则如下：

- 1、就高一等级奖励，同时递减下一等级的名额。（并列两名）
- 2、综合成绩相同，先看家庭经济状况，家庭经济情况特殊的学生排在前面（如建档立卡、低保家庭等）；
- 3、综合成绩相同，家庭经济状况相同，英语六级通过且成绩分高者排在前面；
- 4、综合成绩相同，家庭经济状况相同，英语六级通过且成绩相同，平均成绩高者排在前面；
- 5、综合成绩相同，家庭经济状况相同，英语六级通过且成绩相同，平均成绩相同，学术论文录用未见刊者排在前面；
- 6、综合成绩相同，家庭经济状况相同，英语六级通过且成绩相同，平均成绩相同，学术论文录用未见刊者、发明专利已受理未授权排在前面；
- 7、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五条 具体的评审程序如下：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同

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经发放的奖学金要予以追回。若研究生培养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九条 管理办法以研究生院当年公布的最新评定政策为准。监督电话：3922279（纪委监察处）；3920312（研究生院）；3557502（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科）。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委员会所有。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20 年 6 月 3 日